



商標申請人



最高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上訴審



申請註冊

駁回  
20日



智慧財產法院  
行政訴訟第一審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核駁  
30日



駁回  
2個月

訴願

不服處分  
30日

期限內  
未繳費



註冊費

3個月



提出異議

期限屆滿  
6個月內繳納  
2倍註冊費

繳費



公告註冊



申請評定



行政處分



申請廢止

仍未繳費



不予註冊公告



核發註冊證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